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揭府〔2017〕75号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共建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共建的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 揭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共建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精神，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共建，加快园区提质增效，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一）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分3年将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应税额标准调整到位。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7年1月1